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度，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先生、和金生先生、刘延平先生、孔令俊女士、商薇女士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荣朝和先生、马国华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现任 5 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荣朝和，历任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委地理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国华，历任司法部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律师司业务处长，香港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律师。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权忠光，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萍，现任大连海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冬梅，历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是否缺席其所任职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荣朝和	4	4	3	0	0	否	否	0
马国华	4	4	3	0	0	否	否	0
权忠光	4	4	3	0	0	否	否	1
郭萍	4	4	3	0	0	否	否	0
李冬梅	4	4	3	0	0	否	否	1
胡汉湘	2	2	1	0	0	否	否	1
和金生	2	2	1	0	0	否	否	1
刘延平	2	1	1	1	0	否	否	0
孔令俊	2	2	1	0	0	否	否	0
商薇	2	2	1	0	0	否	否	1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治理、重大投资、日常关联交易、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前，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多次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介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的议案》，我们对该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或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并已销户。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推选，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常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荣朝和先生、马国华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过程中，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客观判断，经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的更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常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荣朝和先生、马国华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公司制定并执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聘任该所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稳健、求实的风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现金分红决策中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过程中，唐港实业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唐港实

业已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0 次。公告相关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调整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2013年定期报告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14年度内审工作监督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考核与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更换部分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5年度，我们希望公司能把握住发展机遇，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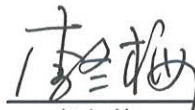
马国华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 年 4 月 14 日